

证券代码：600970

证券简称：中材国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9

债券代码：188717

债券简称：21 国工 01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3 年 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金玉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指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均为良好及以上，符合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

案修订稿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